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4,105,898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7,682,614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999,977.5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3,520,732.2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1〕5-8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调整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4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46,130,000.00	195,000,000.00
2	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	115,800,000.00	85,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481,930,000.00	400,0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

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  
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  
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详细内容请参  
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

### 三、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520,732.29 元，公司决定根据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46,130,000.00	99,520,732.29
2	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	115,800,000.00	55,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69,000,000.00
合计		481,930,000.00	223,520,732.29

###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  
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已履行  
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  
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  
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元证券对泰尔股份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